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 汇亚昊正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首席合伙人： 宁青春
主任会计师： 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三期16号楼
经营场所： 506
组织形式： 有限责任
执业证书编号： 11010039
批准执业文号： 京财会许可[2008]0197号
批准执业日期： 2008年11月28日

证书序号：0020209

说明
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2024年3月4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